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6〕26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6年3月23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更好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和保证教育质量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有申请转专业的权利,学校对转入和转出名额不设限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二) 未进行学期报到注册的;
- (三) 申请由艺术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或由普通类专业转入艺术类专业;
- (四) 在四年级申请转专业的;
- (五) 专升本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申请转入不同招生专业组专业的;
- (六) 专升本学生在第二学年申请转专业的;
- (七) 专升本学生申请转入四年制普通本科专业的;
- (八)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或其他不予转专业的情形。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不得超过 2 次,其中第 2 次转专业的,必须降至一年级,原则上三年级学生不予转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的程序:

(一) 学生可在第一、第二学年每一学年的第 13 周至第 14 周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退伍复学学生根据复学时间及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时间具体而定。

(二) 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资格审核通过,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在转专业申请时间截止后一周内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确定转入年级(专升本学生申请跨招生专业组转专业的,应当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 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第七条 转入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管理,转出学院应将学生的档案材料移交转入学院。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业,已修读课程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 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学分、课程性质、教学内容等方面相同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自动认定。

(二) 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在课程名

称、学分、课程性质、教学内容等方面相近的，由学生本人在转入新专业后的第一个学期第 1 至第 2 周向转入学院提出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认定。

（三）不能认定成绩及学分的课程，学生须自主制定修读计划，办理补修手续，修读所缺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获得学校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在次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且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从转入当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交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学校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转专业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教学改革实验班学生转专业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南国〔2024〕6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